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劉達榮

訴訟代理人 葉雨菁

上 訴 人 劉清文(即劉炳洪之承受訴訟人)

劉清木(即劉炳洪之承受訴訟人)

劉清元

劉俊志

劉重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

上 訴 人 劉達文(即劉運洪之承受訴訟人)

劉惠欣(即劉運洪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郭秋菊

上 訴 人 劉亮宏(即劉運洪之承受訴訟人)

劉清淵

劉清銘

劉清榮

01	劉倍源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恒錦（即劉尚輝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劉美瑤（即劉尚輝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惠亭（即劉尚輝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劉富逢
11	劉麗梅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劉聿塏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劉彥俊
17	劉清松
18	劉清雄
19	劉聖梅（即劉林秀貞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文炳
22	林文裕
23	林淑嫣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淑芳
26	林淑華
27	劉建廷（兼張麗弘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劉燕燕（兼張麗弘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劉蓁蓁（兼張麗弘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明美

05 陳俊宏即劉清福之遺產管理人(即劉清福之承受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達賢

09 劉達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受告知人 趙俊傑

12 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
13 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准劉達榮承當被上訴人忻善豪之訴訟。

16 理 由

17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8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19 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20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21 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聲請人劉達榮於民國
23 110年11月8日因買賣取得被上訴人忻善豪就坐落高雄市○○
24 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持分全部，爰聲請
25 由劉達榮聲請承當（誤載為承受）忻善豪之訴訟等語（本院
26 卷三第375頁）。

2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
28 本院卷三第89頁）。又忻善豪同意由劉達榮承當其之訴訟
29 （見本院卷二第275頁），至他造當事人除劉清文、劉清
30 木、劉清元、劉俊志、劉重均表示同意外（見本院卷三第16
31 3頁），均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同意。揆諸前揭說明，聲請

01 人聲請由其代忻善豪承當訴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至聲請人原為原審被告、本件視同上訴人，於承當忻善豪之
03 被上訴人地位後，應認為其原視同上訴人之地位，因訴訟上
04 之對立關係而消滅，併予敘明。

05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甯 馨

09 法 官 林雅莉

10 法 官 吳芝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周青玉